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7(b)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
特殊需要和特殊问题相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
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
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2007 年 10 月 5 日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07 年 9 月 28 日在纽约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成员国外交
部长第七次常会通过的部长宣言（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57(b) 的文件分发为
荷。

马里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阿米·迪亚洛（签名）



2007 年 10 月 5 日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内陆发展中国家第七次部长级年度会议公报

2007 年 9 月 28 日，纽约

我们，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外交部长们，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在纽约出席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时举行了会议，

关切内陆发展中国家因缺乏出海通道，远离世界市场和置身世界市场之外，依赖过境服务和邻近过境国的政策，加之过境运输基础设施不足和过境和越境手续复杂，在国际贸易中仍然处于边缘化境地，无法享受全球化的裨益，也不能利用贸易来实现本国的发展目标；

回顾《阿拉木图宣言》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¹

回顾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² 中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有特殊的需要和问题，敦促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向这些国家增加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满足它们的特殊发展需要，帮助它们通过改进过境运输系统来消除地理上的障碍；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³重申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挑战，世界各国领导人同时再次承诺通过切实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来迅速应对这些挑战；

又回顾2005 年 8 月 10 日在巴拉圭亚松森召开的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部长会议通过的《多哈发展回合亚松森宣言》，⁴以及 2007 年 8 月 28 和 29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部长会议通过的《乌兰巴托宣言》；

还回顾2007 年经社理事会实质性会议通过了部长宣言，⁵呼吁全面、及时和有效地实现《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目标和宗旨，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回顾大会有关对《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进行中期审查的第 61/212 号决议；

¹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一和二。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³ 见第 60/1 号决议。

⁴ A/60/308，附件。

⁵ A/62/3，第三章，C 节。

通过了以下公报：

1. 我们再次强调，只有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发展中国家和它们的发展伙伴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在国家、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全球一级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全面有效地实施《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内陆发展中国家才能切实融入全球经济，千年发展目标才能及时得到实现。
2. 内陆发展中国家致力于继续进行改革，处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既定优先事项，同时优先根据国家预算和整体经济发展战略，发展高效的过境运输系统。我们进一步全力促使各国的组织承诺为实施《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提供全面的支持与合作。
3. 我们继续高度重视与过境邻国开展有效的合作，因为内陆发展中国家要依靠这些国家的过境设施获得出海通道。内陆发展中国家坚定致力于与邻近过境国开展紧密合作和协调，共同寻找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的实际解决办法。我们进一步强调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因为过境运输合作恰好属于南南合作的范畴。在这方面，区域经济集团、过境协议和双边协议在促进过境交通合作方面发挥重大的作用。我们承诺有效实施这些协议。
4. 我们敦促发展伙伴优先提供更多的财政援助，用以发展过境运输设施，包括配齐将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区域网络联结起来的缺失环节，采取深远的贸易便利化措施来提高现有过境设施的使用效率。应当以赠款和大都为优惠援助的形式，迅速提供这些援助。我们还敦促国际社会让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产品享有更大的市场准入和优惠待遇，以降低这些国家地理条件不利所造成的高额贸易交易成本。在为贸易举措提供援助和世界贸易组织谈判贸易便利化问题时，应特别考虑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情况。
5. 我们确认气候变化是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挑战的严峻挑战。内陆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发生沙漠化、干旱，更加容易发生极端气候变化。我们商定采取协调一致的立场，在即将召开的国际论坛会议上，例如在预定 2007 年 12 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下一届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上，表明这些国家的关注。
6. 我们强调，对《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进行中期审查十分重要。这是一项重要的工作，用以审查迄今为止在实施《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各项规定方面已经取得了哪些进展，在过去五年中遇到哪些障碍和取得哪些经验教训，思考如何才能有效利用实施工作的后半部分时间，推进援助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最终目标。因此，国际社会尤其应当重视这一进程，确保各方的积极参与。
7.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起草了一份路线图，目前正在实施该路线图。我们完全支持把这一路线图作为一个总的组织战略，及时开展中期审查筹备工作。我们认可 2007 年 6 月 18 至 20 日在瓦加杜古召开的过境运输基础设施发展专题会

议以及 2007 年 8 月 30 和 31 日在乌兰巴托召开的贸易与贸易便利化专题会议所达成的成果。

8. 我们强调, 2008 上半年进行的《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实施情况区域审查非常重要。应当为此有效利用联合国各个区域委员会现有的政府间机制。我们鼓励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发展中国家和它们的发展伙伴以及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区域发展银行积极参加区域审查会议。请联合国有关区域委员会与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密切合作, 为这些会议提供必要的准备。

9. 我们欣见蒙古国政府提议在乌兰巴托设立一个国际智囊团, 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分析能力, 因为最大限度提高我们协调努力的效力, 有效地实施国际商定的有关规定, 特别是《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和千年发展目标, 需要有这种能力。为此, 内陆发展中国家敦促国际组织和捐助国协助它们做出这一努力。

10. 内陆发展中国家决心在 2008 年中期审查前的筹备会议上积极发挥作用。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发展中国家和捐助国的政府应邀在高级别政治层次参加中期审查。中期审查应该产生注重行动的政治承诺, 进一步促使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发展中国家和它们的发展伙伴, 并促使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在全球、区域、双边和国家一级, 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 以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做出努力, 积极加入世界经济, 切实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1. 应在第六十三届联大全体会议期间安排为期两天的部长级中期审查。在进行中期审查时, 应安排并行的高层活动、圆桌会议、重要倡议通报、商业交易、缔结国际文书、信息技术使用的展示和贸易便利化最佳做法的展示, 以扩大中期审查的影响。

12. 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 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区域开发银行、世界海关组织、世界银行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 应当为有效筹备和安排《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工作做出重大贡献。

13. 请联合国区域委员会与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根据大会第 61/212 号决议的授权, 继续为中期审查进行必要的筹备, 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协调并动员做出努力, 以成功地安排进行中期审查。

14. 请联合国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措施, 为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资源, 使其能够开展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工作相关的工作, 完成大会下达的其他有关任务。